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）的（大气环境监测与运维项目-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（2026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和光数智（广州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40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 / 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 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 /，从业人员 /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/ 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和光数智（广州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